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鑒於國際間於金融風暴及主權債務危機發生後，近年來已陸續採行強化信用評等事業監理措施，復考量信用評等業務及責任日益加重，且對證券市場有重要影響，為提升國內信用評等品質，健全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經參酌近年國際監理規範變革及衡酌國內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現況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條文及增訂一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組織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主管機關全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放寬國內信用評等機構設立條件：考量國際間之信用評等機構設立規範並未要求發起人須為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爰刪除原有關信用評等事業之發起人至少應有一為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之規範，並配合修正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增訂金管會得不予設立許可或核發營業執照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
- 三、 健全信用評等事業之業務經營：規範信用評等事業之業務章則，應增列收費政策、申訴處理機制；信用評等事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計畫，應增列非公開資訊之保密措施及申訴處理機制等項目；另應依其管理需要，要求配置適足及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 四、 加強信用評等事業財務報告編製規範及年度申報資料內容：增訂信用評等事業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應遵循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辦理，並修正其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 強化信用評等事業之資訊揭露：增訂信用評等事業應辦理資訊公開之範圍，包括信用評等程序、方法等事項與其發生變動之內容

及影響，及初始評等、續後評等、調整評等及撤銷評等之發生及其依據、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等；另對於結構型商品及非屬受評等機構委託產生之信用評等，應就該等類型信用評等之特殊事項，揭露相關重要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 強化信用評等之品質管理：增訂信用評等事業就其評等方法、模型及關鍵性假設等，於訂定及修正前應評估其適當性。另其所適用之評等方法論及關鍵性假設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評等結果之適當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七、 檢視信用評等事業離職人員經手之評等案件：增訂信用評等事業之人員於離職後一年內，如任職於曾參與評等案件之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者，信用評等事業須檢視該人員曾參與案件其評等結果之適當性，若有影響應公告利益衝突情形及對於評等之影響。(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八、 強化信用評等事業及從業人員之獨立性與利益衝突防範：

(一) 增訂信用評等事業之管理階層及從業人員等，不得在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兼職或擔任名譽職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 規定信用評等事業或其從業人員不得持有或交易具利益衝突情形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亦不得以金管會之營業許可，作為其營業能力及所發布信用評等品質之宣傳或保證，且不得對評等結果進行保證或承諾等；另對於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人員，不得參與評等程序等。(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